

切 結 委 託 書

本人 為申請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，需繳交全家人口 112 年所得（財產）、勞工保險及最近健保資料，以利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審查，因家屬工作繁忙（其他原因），經家屬同意，全權委託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本人家屬之 112 年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（財產）、全民健保歷史列印，繳交給屏東縣榮民服務處，此委託若有虛假，願受法律偽造文書之責，另若家屬之所得金額與本人所得金額平均數，仍然不符榮民安置就養之標準，無法安置就養亦無異議。

委託切結人：

（身分證字號：

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